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元俞

代 理 人 李昱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吳兆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鉉、羅明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送達代收人 黃先生（國民年金組納保
計費一科）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4月24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函請各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收受上開更生方案後，除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他債權人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爰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以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

01 生。

02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03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04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5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06 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每期可分配金額未有詳載，
07 為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
08 生方案，併予敘明。

09 四、於債權人會議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
1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
11 納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